

证券代码：839319

证券简称：华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3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吴祥新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 0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544,2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规范运作，科学决策，严格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各项职责，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全体董事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44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编制了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44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针对公司经营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44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，拟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44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华海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8) 和《华海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44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目前公司经营状况，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经营需要，公司决定 2025 年度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44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华海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44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44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娜、王大治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《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3 日